

#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郑工政〔2021〕99号

---

##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实施意见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实施意见(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实施意见  
(修订)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 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实施意见（修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精神，高校要通过改革教师评价推进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要把师德师风作为首要标准，突出教师教书实绩。据此，为了全面、科学评价我校教师教学质量，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促进我校教学质量文化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考评范围

我校所有在职并承担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

### 二、考评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原则。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

（二）坚持科学有效原则。通过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多元化评教，提高教学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三)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结果涉及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务必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

### 三、考评周期

以学期为单位，一学期为一个周期。坚持学期内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实现学生平时评教与期末集中评教相统一。与教师考核周期为自然年保持一致，评教结果每自然年取两个学期的平均值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依据。

### 四、考评的主要内容

依托信息化平台，结合我校实际，通过教师自评、学生评教、同行（督导）评教及学院评教等四种方式，实现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评价标准根据相应的评教文件指标执行。鉴于学生是教师教学的直接服务对象，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因此，要求学生评教结果占教师教学质量考评总成绩的比重不低于40%。各类型评教成绩占总成绩的比重分配如下：教师自评占10%，学生评教占50%，同行（督导）评教占20%，学院评教占20%。即教师教学质量考评总成绩=教师自评成绩\*10%+学生评教\*50%+同行（督导）评教\*20%+学院评教\*20%。

#### (一) 教师自评

教师自评指教师根据学校设置的自评指标，客观公正的对自

己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能够起到反思作用，以持续改进教学效果。

## （二）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指学生根据学校设置的评教指标和自我发展指标，客观公正的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 （三）同行（督导）评教

同行评教指教师根据评价标准对本教研室及本单位听过课的其他教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通过相互评价，达到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

## （四）学院评教

学院评教指单位领导小组通过听课、学生座谈、档案查阅等方式对承担本单位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

# 五、组织管理

（一）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由教学质量保障处负责组织，专职教师的考评工作由教师所在的教学单位负责实施，兼职教师及行政双肩挑人员的考评工作由课程的下达单位负责实施。

（二）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每自然年取两个学期的平均值作为年度考评总成绩。教师可于每学期评教工作结束后，使用工号密码登录教学评价系统自行查看学生、同行

评教结果，学校同时向学院反馈教师自评结果。学院须将教师的自评成绩、学生评教成绩、同行评教成绩、学院评教成绩及折合后的总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学质量保障处。学院组织公示情况将纳入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

（三）各单位上报的教学质量考评总成绩必须对全体考评对象排出明确的名次，同时根据考评分值给出相应的考评等级，考评等级比例分配如下：优秀占 25%，良好占 40%，一般占 20%，合格占 10%，不合格占 5%。（此比例分配只用于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等，不用于教师绩效考核）

（四）专职教师由于产假等法定假日和短期校外进修学习（时间在一个学期以内）等客观原因，兼职教师由于工作岗位和教学工作量的要求与专职教师不同，可以以一个学期的考评结果作为自然年考评成绩使用。

## 六、考评结果的使用

（一）教学质量考评结果可用于职称评审中的教学效果认定。每自然年的考评总成绩作为教师教学效果认定的依据。每自然年的教学质量考评总成绩全部为优秀者，教学效果认定为优秀；既有优秀又有良好的，认定为优良；考评结果全部为良好的，认定为良好，其他情况类推。

(二)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定、年度考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 七、其他

本规定由教学质量保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实施意见同时废止。